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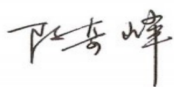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

2021 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feng in black ink.

独立董事（陈奇峰）：

2021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佳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佳芬'.

2021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Yan'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独立董事（胡燕早）：

2021年7月6日